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筹备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24290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700777532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